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9號

原告 克林奇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景泰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琬平律師

白佩鈺律師

蔡承育律師

被告 鉅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三福

訴訟代理人 莊棠鈞

王仁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意 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 舒 涵